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黃馨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19

傳真：(02)29529618

電子信箱：ah943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政字第1072407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NBUTWR）

主旨：有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修正，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政風處107年12月14日新北政四字第1072375558號函辦理。
- 二、依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



\*107240788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法務部已設計旨揭揭露表範本請各機關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